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9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3年 第9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
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
见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中心城区旅游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乡村旅游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2025年)的通知 (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关于推动对外贸易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8)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年）的通知（2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
布曲靖市政务服务中心进
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2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食品安全工作评
议考核办法的通知（33）

大事记

2023年9月（37）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电话、传真：

（0874）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推动曲靖市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 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云政发〔2023〕21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发展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历史文化为灵魂，以山水田园为基底，以生态气候为依托，以康养休闲、高原体育、高原农旅为特色，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中心突破、两翼齐飞、全域联动”发展战略，充分挖掘旅游资源新优势，主动适应旅游消费新需求，持续增强旅游新供给，继续强化旅游市场治理，大力推进旅游强市建设，推动全市旅游产业体系更完善、产品业态更丰富、市场秩序更规范、接待服务更优质、旅游形象更美好，打响“清凉曲靖 避暑天堂”品牌，把曲靖建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川渝黔及滇中地区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高质量发展强品牌

1. 持续争创国家高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

游度假区。大力实施景区提质改造工程，全市国家高A级旅游景区在数量和结构上更趋于科学合理。推动陆良县滇中健康城文化旅游景区、宣威市尼珠河大峡谷生态文化旅游景区等建设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动罗平县花海旅游度假区、师宗县五龙旅游度假区等建设省级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力争5A级旅游景区实现“零”的突破，4A级旅游景区总量达17家以上，3A级旅游景区总量达25家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以上。实施交旅融合工程，推进国、省道干线改造与旅游开发相结合，进一步打通景区道路“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落实，不再列出〕

2. 活化利用文物和红色旅游资源。积极推动八塔台古墓群、罗汉山古墓群、大河遗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规划和遗址博物馆的建设。巩固曲靖市、县两级博物馆的建设和开放水平，加快推进曲靖（中国）爨文化博物馆建设，利用数字化、智慧化等科技手段创新文物资源价值阐释与展示利用。切实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曲靖段）建设，推动会泽水城、宣威虎头山、三元宫等重点红色文化旅游区申报全国、全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

品线路。(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名村的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大力开发非遗展示、文创商品、旅游演艺等沉浸式、体验式、特色化旅游产品,打造2个以上主题IP突出、游客体验感强的文旅融合小镇、3个以上旅游休闲街区 and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3个庭院小剧场,建设省级非遗工坊15个,以嵌入式理念加快推进非遗展示进景区、进街区,每个县(市、区)分别打造一个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节庆赛事。到2025年,成功举办曲靖罗平花海马拉松金牌赛事。(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

4. 推进文旅市场主体倍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涉旅市场主体个体转小微、小微转规上,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到2025年,新增文旅新业态企业15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3个,等级旅游民宿13家。(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5. 加快构建多元高质旅游住宿体系。按照“需求导向、适度超前、结构合理、品牌引领”原则,以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为目标,从供给与需求两端发力,进一步转变旅游住宿业发展方式,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结构体系,扩大旅游住宿产业规模,着力构建产品多元、品质高端的旅游住宿体系,加快推进曲靖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引进国际知名酒店一线品牌2个,建成五星级酒店3家、四星级酒店5家、目的地型休闲度假酒店10家、户外

体验营地9个、配套商旅酒店100家、半山酒店10家。(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 围绕高质量发展抓项目

6. 谋划策划一批重大文旅项目。高水平策划储备10个以上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旅招商项目,其中省级重大招商项目2个以上。每年集中开工建设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加快推进“麒沾马”中部现代康养旅游区和以罗平为龙头的南部休闲观光旅游区、以会泽为核心的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区建设,加快推进潦浒古镇、会泽古城、罗平敏实系列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文化创意园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7. 实施文旅项目精准招商。建立健全“市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区)文旅招商专班+企业”联合招商模式,每年开展精准文旅招商活动4次以上、精准对接目标企业10家次以上。强化县区策划、市级评审,包装策划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入库管理,每年推出文化旅游重点招商项目3个以上,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专题招商活动重点推介。加大签约项目协调服务,提高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8. 分步实施一批乡村旅游项目。加强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保护与开发并重,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盘活用好曲靖市自然、人文、历史等优质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创新、产品升级、服务优化,全面激活乡村振兴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到2025年,全市打造高品质特色型乡村旅游项目9个、本地

化消费乡村旅游项目 30 个、景村融合型乡村旅游项目 20 个、乡村旅居项目 20 个、云南省金牌旅游村 3 个、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 13 个。（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

9. 加快推进建设一批业态创新项目。推动旅游与农业、医疗、养老、教育、体育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业态创新示范引领项目，搭建“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到 2025 年，建成农文旅综合体项目 3 个以上，建成避暑休闲、康养保健项目 3 个以上，打造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2 个以上，培育国家级赛事品牌 1 个以上，推出徒步旅游精品线路 3 条以上，打造户外运动精品项目 2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持续依法整治“不合理低价游”及强迫购物

10. 从严查处“不合理低价游”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旅行社、非旅行社机构和个人线上、线下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清理下架不合理低价游产品。依法依规打击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11. 严厉打击强迫购物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导游强迫游客购物和购物场所一对一尾随销售、包厢式销售、限制游客自由进出等强迫及变相强迫购物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打击购物场所勾结旅行社、导游做局诈骗和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虚假宣

传、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垄断销售、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12. 严格监管旅游购物市场。加强旅游团队行程管理，严格执行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积极探索贵重旅游商品“一货一码”可追溯制度，做大做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特色商业综合体，推出一批诚实守信、经营规范、特色鲜明的涉旅商品零售企业，破解“游购捆绑”、“以购养游”问题，让游客自愿购、自由购。（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13. 严厉打击合同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加强旅行社电子合同推广运用，督促旅行社与游客及地接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依法依规明确服务提供方等级、标准以及游览时间并严格履行。依法严厉打击签订虚假合同、利用虚假宣传或使人误解方式诱骗游客签订补充协议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涉旅企业利用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免除和减轻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不履行合同约定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4. 严格实施行业禁入。全面核实旅行社相关管理人员身份，对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旅行社依法进行处置。被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东等管理人员 3 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人员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牵头单位：市文

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5. 推行导游薪酬制度。理顺旅行社与导游关系，落实导游管理责任，落实旅行社与导游的劳动用工合同制度，实施以基本工资、带团补贴、社会保险等组成的导游薪酬福利制度，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导游注册行政区域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体系，市县两级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统筹本地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专项整治工作。

17. 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地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调度暨“一部手机游云南”投诉处置指挥中心统筹协调作用，落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推行旅游市场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涉旅企业监管责任分解细化到每名执法人员，网格到人，责任到人。（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高旅游市场智慧化监管效能。推动旅行社电子合同、团队运行、导游委派、车辆调度、游客信息、组合保险等数字化管理，完善旅游投诉、“30天无理由退货”和旅游团队信息、诚信评价数据归集，强化大数据运用，不断提高旅游市场治理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围绕游客满意度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9.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通过信用承诺、诚信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等手段加强对涉旅企业、从业人员信用监管，重点监管失信企业和高风险企业。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应认定尽认定”，增强信用监管震慑力。持续强化诚信评价结果应用，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

标杆企业，促进涉旅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和提升。优化“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明确旅游商品退货范围，制定退货商品细目，完善退货流程，强化退货服务点“四统一”建设，促进退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完善涉旅纠纷投诉快速处置体系。以游客满意为导向，优化投诉处置流程，强化处置过程管理，落实办结回访制度，持续推动“1+10+X”涉旅投诉处置机制高效、闭环运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全方位培育、引进、用好人才

21. 实施金牌导游（讲解员）倍增计划。加强校企合作，强化职业教育，健全完善导游（讲解员）培养机制，加大导游（讲解员）人才储备。培养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知识面广、专业功底扎实、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导游（讲解员）队伍。到2025年，培养10名市级金牌导游（讲解员）。（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2. 培养金牌主播。通过高频优质内容输入，推进曲靖文旅“直播+产业”快速发展，实施金牌主播培养计划，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深入了解旅游景区、旅游产品和服务，熟悉数字营销和旅游IP运营的金牌主播。到2025年，培养不少于2名金牌主播。（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3. 培养金牌职业经理人。引进和培养旅游景区、酒店、文化创意、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旅游演艺、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等经营管理人才。到2025年，培养10名金牌职业经理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六) 加大宣传推广

24. 提升文旅品牌竞争力。持续推广“清凉曲靖 避暑天堂”品牌,打造曲靖文旅IP,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分别打造一张生态旅游旅居名片,营造“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之曲靖”的氛围。大力申报中国气象局“避暑旅游目的地”称号,积极争取将曲靖列入全国“避暑旅游优选地”。建立文旅品牌体系,支持各县(市、区)构建区域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旅IP。(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气象局)

25. 打造曲靖文旅新形象。持续推广曲靖文旅好资源、新产品、优服务,打造休闲康养度假、避暑避寒、高原体育、世界花园、科普研学、高山峡谷、森林秘境、田园牧歌等曲靖文旅新形象。依托避暑避寒、节庆赛事、高原训练胜地、户外运动天堂等,持续打造7条精品旅游线路,丰富“一日游”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更多服务内容,拓展曲靖文旅内涵。(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能落实)

26. 创新文旅宣传推广方式。系统谋划曲靖旅游宣传推广,构建“市级+县(市、区)+企业”联动、线上线下一体的宣传推广机制,强化数据分析运用,瞄准目标客源市场开展精准宣传,巩固提升现有客源市场,进一步拓展新兴市场,主动到客源市场召开推介会、推流引流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曲靖文旅新媒体营销,形成现象级文旅营销。支持各县(市、区)以市场化理念举办特色节庆活动,吸引国内外优秀影视剧、综艺栏目等来曲靖拍摄制作。(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能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旅游高质量发展全过程

各方面。成立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细化部门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好政策、资金和畅通审批及支出渠道,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重大文旅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市级财政视财力状况给予适当支持。不断探索旅游市场规律,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方法提高行业协会、旅行社、导游参与市场治理的积极性,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逐步建立旅游统一大市场。

(三) 建立激励机制。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开展云岭旅游名县申报。建立激励机制,对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

(四) 抓实项目工作。制定实施加强文旅项目包装策划规划的指导意见,建立项目联勘联审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风景名胜区规划、耕地保护、城镇规划等,做到项目立项、审批、建设一体推进,推动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五) 守牢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平稳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政策,保障人员有序流动、文化和旅游活动健康开展。开展涉旅场所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加强重大文旅项目环评、生态保护红线、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旅游规划衔接,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加强红色旅游景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文物遗产等保护利用和安全防护,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中心城区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中心城区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中心城区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部署，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抢抓旅游业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从景区游向沉浸式游、全域旅游转变的机遇，全面落实“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要求，以历史、文化为灵魂，以生态气候为基底，以山水田园为依托，以休闲康旅、高原体旅、乡村农旅为特色，

实施“中心突破、两翼齐飞、全域联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区位和资源优势，优化旅游住宿结构，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休闲度假功能，着力将中心城区打造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川渝黔和滇中地区的现代休闲康养度假城市，面向全国有知名度的高品质新型高原体旅体验地。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旅游接待人次突破 5100 万人，旅游收入达 56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建设高品质旅游住宿体系

以高品质休闲度假、中高层次商旅需求为导向，着力建设高品质住宿体系，全面提升旅游

住宿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补齐高品质住宿产品供给不足的短板。

1. 高星级酒店建设。按照品牌化、国际化原则，瞄准国际知名一线酒店品牌和国内星级酒店品牌，做好项目策划、立项、选址及要素保障等相关前期工作，主要领导牵头，发挥产业招商工作队一线招商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合作模式，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到2025年，麒麟区、曲靖经开区各引进1个国际知名酒店一线品牌，沾益区、马龙区各建设1家高端休闲度假酒店。（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2. 目的地型休闲度假酒店建设。针对后疫情时代旅游消费向个性化、沉浸式、体验式升级转变的趋势，充分发挥曲靖自然生态环境优势，主要领导牵头谋划推动，精选特色鲜明的山水、人文、老村落等高品质资源，整合政策，创新合作模式，精准对接目标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在目的地型度假酒店方面具有一流设计能力、特色产品、线路开发能力，自带流量，带动农业、手工业和文创运营于一体的特色度假酒店IP运营品牌。加快建设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野奢酒店、帐篷酒店、星空营地等户外体验营地，填补高端休闲度假精致住宿产品供给空白。到2025年，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各打造1个以上在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型休闲度假酒店，各新增户外体验营地1个。（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

3. 配套型商旅酒店建设。按照品牌化、连锁化原则，招商引进一批城市精品连锁酒店，满足城市旅游及商务活动住宿需求；以城市核心旅游集聚区、A级景区、优质乡村旅游带为中心，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村集体及个人投资建设一批半山酒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满足乡村旅游住宿需求。到2025年，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各新建及改造提级配套型商旅酒店10个、新建半山酒店1家，麒麟区新建等级民宿2个，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各新建等级民宿各1个。（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着力构建“多点四区三带”旅游发展格局

按照“单点引爆、串点成带、版块互联”的思路，构建“多点四区三带”发展格局。

1. 文旅重点项目

坚持策划、规划、运营一体化开发模式，大力整合资源政策，创新招商合作模式，着力引进建设以沉浸式文化体验目的地，新型城市文体消费潮流聚集区等为核心的引爆式重点项目。

（1）麒麟濠浒古镇建设。围绕打造西南文化型乡村振兴的创新标杆项目、中国爨文化沉浸式体验目的地、国际龙窑柴烧陶的地理坐标的建设目标，大力推动濠浒古镇项目建设，引入高质量运营业态集中打造核心区“三街、五巷、六院、八坊、十景”的引爆点体系。建设集民俗生活体验街区、陶瓷文化产业园区、生物多样性康养区和生态田园区为一体的主题旅游项目。力争到2025年，麒麟濠浒古镇“三街、五巷、六院、八坊、十景”的引爆点体系建设全面完成，打造为中国爨文化源地、世界柴烧第一村。（责任单位：麒

麟区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

（2）文化创意园项目建设。聚焦云南副中心城市定位，充分发挥曲靖气候、区位、人口、经济优势，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在中心城区投资建设面向滇黔桂消费群体的大型文化创意园，打造西南地区文化旅游融合消费新高地。力争到2025年，中心城区引进并建成大型文化创意园1个。（责任单位：马龙区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

（3）文体公园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市文体公园一流的场馆资源和基础条件，引进国内知名体育场馆运营企业，丰富运动休闲、体育竞赛、商业演出、会议会展、科普教育及文化休闲等业态，力争到2025年，文体公园打造成辐射云贵的文体旅融合消费聚集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2. 打造四个城市旅游消费聚集区

（1）温泉综合体验度假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一城二泉”的资源优势，对标一流温泉康养度假产品，规划建设麒麟三宝、沾益德泽高品质温泉综合度假项目，填补本地高品质温泉产品供给的市场空白，吸引昆明、川渝黔休闲避暑避寒康养消费群体。到2025年，三宝温泉片区打造为集温泉度假、旅居养老、医疗康养为一体的

综合性温泉度假区，德泽温泉打造为滨江温泉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

（2）城市特色消费集聚区。以城中心和西片区为重点，坚持高端引领、时尚带动，加强中心城区城市消费集聚区点位布局，精心规划打造一批特色美食、特色商品、历史文化展示、民族风情演绎、文化创意等新街区，形成中心城区协同互补、独具韵味的夜间旅游消费布局。到2025年，外滩创建为国家级夜间文化消费示范街区，樵楼夜市、南中爨城、花柯夜市、古城新巷、酒吧一条街等5个街区创建为省级夜间文化消费示范街区。（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

（3）文化记忆消费聚集区。依托曲靖老城（西门街片区）、马龙云水机械厂等历史街区、工业遗址和城市文旅空间，深挖提炼爨文化、历史文化、三线文化、工业文化等特色鲜明的文化内涵，整体策划、科学规划，引进市场化主体合作建设运营特色文化消费区、城市小剧场和丰富多元文化活动，打造一批集文化创意、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文创空间和园区，为游客和市民开拓新的特色文创休闲场所，为城市记忆留下“文化记忆”。到2025年，曲靖老城（西门街片区）打造为文化体验与时尚消费有机结合的文旅消费热点，马龙云水机械厂打造为弘扬三线精神的工业旅游文化创意园；中心城区打造城市小剧场2

处,每年演出不低于50场。(责任单位:麒麟区、马龙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

(4)田园旅居区。全面普查梳理山水田园脉络和村落肌理特色明显、风貌保存完好的村寨,按照“一村一策、一村一模式、一村一特色”的原则,精心谋划、科学规划,系统进行保护和开发建设、升级改造一批以民族风情、田园风光和休闲农业为重点,以文化体验、康体运动和休闲养生为特色,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乡村旅游特色村寨和田园综合体。把麒麟城郊和马龙、沾益乡村打造为城市生态会客厅和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乡情的田园旅居区。到2025年,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各创建1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寨。(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

3. 打造三条城市休闲旅游带

(1)南盘江滨江休闲旅游带。充分利用南盘江及白石江、潇湘河等支流沿线公园、游园节点、特色街区、城市景观、村寨及流域文化,通过建设生态廊道、水岸灯光秀、特色街区、观景平台、开展演艺活动等措施,布局集文化体验、文化创意、餐饮娱乐、时尚休闲、康体养生、体育运动为一体的业态,连点成片式发展,打造城市休闲旅游“生态长廊、景观长廊、文化长廊、旅游长廊”,拓展延伸南盘江流域城区段文化

旅游空间,形成滨江休闲旅游带。(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

(2)寥廓山森林公园运动健身生态旅游带。加快寥廓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健走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森林科普、观景平台等服务设施和游览景点,着力打造集风景复育区、风景游赏区、生态观光区、保护发展区以及运动公园、古生物遗址园、铁路公园、森林拓展园、花卉观光园、红色教育基地为一体的城市休闲运动健身生态旅游带。(责任单位:麒麟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

(3)老贵昆铁路精品体验带。参照工业遗产有关管理办法进行保护管理,加强对老贵昆铁路沿线空间的控制,以绿美行动为契机,加大铁路沿线生态建设力度。在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的前提下,推动老贵昆铁路及沿线沾益火车站、磷肥厂、粮油厂、印染厂等老工业区存量空间,植入体育休闲、文化展示等功能,注重节点打造,建设主题文化公园,布局节点旅游产品和主题线路旅游产品,提升沿线景观,增设休闲服务设施,完善休闲旅游功能,打造连接中心四区以文创休闲为主、自然观光为辅的慢节奏城市铁路旅游产品,形成集历史文化,观光、休闲度假、体验为一体的城市休闲旅游新动线。(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 着力打造高水平文旅形象品牌

进一步挖掘麒麟祥瑞文化、气候生态资源等城市特质和潜力,打造特色鲜明、辨识度高的城市文旅形象品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持续提高曲靖的知名度、美誉度。

1. “中华祥瑞地、世界麒麟城”城市品牌。立足于麒麟区是全国唯一一个以麒麟命名的中心城区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麒麟作为祥瑞神兽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强大的认同感和广泛的影响力,每年举办世界麒麟文化节,开展麒麟文创大赛、麒麟文化论坛、“千只麒麟舞动曲靖”、麒麟灯会等系列活动,力争将世界麒麟文化节打造为全国性、国际性品牌活动,把曲靖打造为游客祈福、祥瑞文化交流的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麒麟区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曲靖供电局)

2. “清凉曲靖、避暑天堂”品牌。充分发挥曲靖气候优势、生态优势、交通优势、旅游优势和城市基础设施优势,制定激励措施,加大推介营销力度,持续打造节庆活动品牌,丰富度假旅游产品,提高目标客群组织化程度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曲靖城市“旅居”属性,大力发展避暑经济,把中心城区建设成为面向川黔渝及长三角、珠三角游客的“旅居”避暑天堂。力争到2025年,沾益区、马龙区创建为全国“避暑旅游目的地”,树立曲靖“避暑天堂”口碑,麒麟区打造1个全国性知名节庆活动品牌,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各打造1个地方特色节庆活动品牌。(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曲靖供电局)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气象局、曲靖供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中心城区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旅游开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和联系,分解落实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加强协调推进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云南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基金)和省财政奖补资金支持中心城区旅游高质量发展。各区要制定出台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建立激励机制,对优质项目企业进行奖励,对重点项目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开展项目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落实“点供”用地政策,用好用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在用地审批时争取按有关规定配置使用计划指标,积极推动半山酒店和高品质酒店项目落地。

(三) 强化宣传营销。以“清凉曲靖、避暑天堂”城市文旅宣传品牌为统筹,充分挖掘和打造中心城区千年龙窑、爨文化、乡村民俗等文化内涵和品牌,重塑城市文旅宣传品牌体系。加强与主流媒体平台合作,构建“互联网+”推广营销体系,全面实施“百名抖音达人千个抖音账号”宣传策略,统筹官方公众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等新媒体开展线上、重点客源地、目标人群旅游精准营销,形成互联互通的传播体系。通过打造区域性节赛活动,借助中国国际旅

游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平台，推出高质量宣传片，举办“清凉曲靖、避暑天堂”、“营地+徒步曲靖”系列宣传活动，全方位宣传推介“健康、休闲、度假、绿色”曲靖旅游品牌形象。

（四）强化招商引资。结合中心城区旅游资源分布及产业发展现状，全面梳理重大和优质旅游资源，包装策划一批重大、重点文旅招商项目，积极争取纳入省市级重点招商项目盘子，聚焦尚缺投资主体的文旅项目。同时，引进轻资产运营团队，盘活存量文旅资源，通过建立奖励机制、制定优惠扶持政策等手段，瞄准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主动对接服务项目业主，促进项目落地建设。

（五）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调度机制和考核机制，将“三年行动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纳入

重要督查事项和重点项目观摩，实行“一月一调度一观摩”，同时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由市政府领导进行约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 附件：1. 曲靖市中心城区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高品质旅游住宿体系
2. 曲靖市中心城区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项目表
3. 曲靖市中心城区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节庆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云南省乡村旅游现场会相关精神落实，充分利用全市丰富的乡村旅游特色资源，加快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好抓乡村旅游就是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把乡村旅游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乡村振兴、乡村旅游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新引擎作用，将乡村旅游作为扶贫产业、综合产业、美丽产业、幸福产业，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山水田园为基础，以生态气候为依托，以高原农业、文化体验、康养休闲为特色，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保护与开发并重，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盘活用好全市各类自然、人文、历史等优质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创新、产品升级、服务优化，全面激活乡村振兴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打响“清凉曲靖、乡野漫生活”的乡村旅游品牌，以春花、夏凉、秋食、冬福为内涵，为游客创造一种美而松弛的下沉式旅游体验，提供一种存在且可以触及的乡作实践，让游客享受一次漫游且可品味的烟火之旅，寻找到一个具有意义感且充满美好期待的乡野。

到 2025 年，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显著增强，产业体系日趋完善，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产业规模更加壮大，综合效益愈加凸显。全市打造高品质特色型乡村旅游项目 9 个、本地化消费乡村旅游项目 30 个、景村融合型乡村旅游项目 20 个，乡村旅居项目 20 个，创建省级金牌旅游村 3 个、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 13 个，每个县（市、区）分别打造一张生态旅游旅居名片；接待游客超过 2200 万人次，实现乡村旅游综合收入 250 亿元，推动曲靖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发展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按照全域谋划、全景建设、全要素提升的思路，制定市、县两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确保乡村旅游发展的协调性与可持续性。明确乡村旅游发展思路理念、空间布局、重点区域、业态类型等，促进乡村旅游错位竞争、协同发展，确保布局有遵循、建设有依据。

——坚持典型示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保护有机结合起来，立足资源区位优势，守好生态安全底线，维护河湖健康美丽，打造一批有效益、立得住、可复制、群众认可的典型，充分评估、科学决策、依法依规、建管并重、示范引领全市乡村旅游绿色、科学、可持续发展。

——坚持留住乡愁。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传承和创新并重，适度开发，合理开发，科学开

发,在发展乡村旅游的同时保护田园风光、保留原始风貌、保持乡土味道,打造人文山水融为一体的美丽乡村。

——坚持市场主导。锚定目标市场,把握乡村旅游市场规律,以目标客户群体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和市场主体力量,让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创新运营、营销模式,与时俱进推进产品、业态更新,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发展。

——坚持系统整合。拓展思路、整合资源,加快乡村旅游与农业、教育、科技、体育、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文物保护、非遗传承等领域深度融合,通过跨界联动、差异发展,积极培育乡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构建特色鲜明、客源稳定、有序竞争、全面发展的乡村旅游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带。坚持“一带一主题”“一村一特色”,围绕青山绿水、田园风光、特色产业、地域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串联历史文化名村、美丽宜居村、产业基地、农庄、农家乐、文化遗产、农业园区、景区村庄等,串村成链、成片开发,高标准打造特色鲜明、宜学宜游、体验丰富的乡村旅游带。中心城区乡村旅游重点突出“环城、依景、沿线(路、湖、河)”特点,麒麟区、马龙区着力打造城市生态会客厅和田园旅居乡村休闲度假带,沾益区着力打造乡村美食带;罗平县、师宗县重点以山谷花海旅游度假区为依托,着力打造花海乡村旅游民族风情体验带;陆良县重点突出农耕文化、田园风光,打造乡村农事体验旅游带;会泽县重点围绕以礼河沿岸至白雾村,打造历史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度假带;宣威市、富源县重点围绕特色美食文化、历史文化,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历史文化美食体验带。到2025年,各县(市、区)各打造1条特色乡村旅游带、1—2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立体多元的乡村旅游项目体系

聚焦都市圈、城镇圈、景区圈目标客户群体及不同需求,结合城乡发展布局、生态资源禀赋和区位特质,发掘传统特色老村落资源建设一批瞄准都市圈客源下沉式旅游需求的高品质乡村旅游目的地、引导盘活村集体及村民资产发展一批满足本地城镇居民出游需求的民宿农庄、联动融入核心景区发展景村融合特色旅游村,精准策划、科学建设,构建不同层次的乡村旅游项目。

1. 高品质特色型乡村旅游项目。聚焦都市圈目标客户群,瞄准滇东、滇中,辐射川渝黔桂,引流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避暑和乡风村韵为核心,每个县(市、区)精选1个以上历史悠久、特色鲜明的古村落、特色传统村落,按照“一村一策、一村一模式、一村一特色”的原则,精心谋划、科学规划,利用古村古街古建,突出乡风民俗乡愁,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生态宜居、文化传承、网红打卡的高品质特色型乡村旅游项目。到2025年,全市打造9个引领性强的品质特色型乡村旅游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本地消费配套型乡村旅游项目。聚焦市域、县域城镇圈目标客户群,瞄准本地及周边城镇居民周末闲暇、假日出游需求,以亲子、美食、农事体验为核心,挖掘乡村资源、民俗风情,全面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休闲农庄、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主体,积极开发农业观光、农事节庆、生态康养、红色旅游、大地艺术、运动休闲、采摘垂钓等特色乡村旅游产品,满足大众游客需求。到2025年,全市打造30个以上本地化消费乡村

旅游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景村融合型乡村旅游项目。聚焦景区圈目标客户群，以住宿配套、美食体验、民俗文化、土特产购物为核心，在全市 4A 级及重点景区周边，遴选一批有发展基础、能与景区互联互通的村社，集中精力进行重点打造，稳步推进景区与周边旅游特色村一体化发展，推动“景村共建、共融、共享”，满足省内外游客在景区观光之外的住宿配套、民俗文化、特色地道美食、土特产购物等方面的多元化、差异化需求。到 2025 年，全市打造 20 个以上景村融合型乡村旅游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乡村旅居项目。聚焦对环境生态有更高层次需求、追求新型生活方式和舒适气候体验的客户群体，以农旅融合为特色，以田园康养为理念，以田园乡村为生活空间，以农事活动为生活内容，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为生活目标，挖掘开发区位较好的农村闲置资产，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房宅合作社”整合集中，打造为高品质的分布式乡村度假综合体，形成独立的“共享度假小院”，适合中国传统家庭理念的“三代人”旅居康养，成为除城市外的第二居所。到 2025 年，全市打造 20 个乡村旅居康养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完善乡村旅游配套服务体系

1. 培育乡村旅游精品住宿产品。针对后疫情时代旅游消费向个性化、沉浸式、体验式升级转变的趋势，充分发挥曲靖自然生态环境优势，主要领导牵头谋划推动，精选特色鲜明的山水、人文、老村落等高品质资源，整合政策、创新模式，着力引进一批自带流量、具有一流设计能力、特色产品线路开发能力的目的地型度假酒店，带动农业、手工业和文创运营于一体的特色度假酒店 IP 运营品牌。加快建设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野奢酒店、帐篷酒店、星空营地等户外体验营地；以 A 级景区、优质乡村旅游带为中心，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村集体及个人投资建设一批半山酒店和等级旅游民宿。到 2025 年，全市建设户外体验营地 7 个、半山酒店 10 家、等级旅游民宿 13 家。〔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坚持共建共享、主客共享原则，不断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标识标牌、观景平台、景点导览等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强化乡村旅游交通保障，加快建设交通干道、通达乡村旅游景点的道路和扩大公交线路覆盖，打通乡村旅游“最后一公里”；打造绿道、碧道、古驿道，构建“快旅漫游、无缝接驳”的乡村旅游综合交通体系。到 2025 年，全市 59 个以上乡村旅游村实现配套设施全覆盖，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打造 1 条以上乡村旅游风景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优化乡村旅游商品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地域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农村产品,加强创新设计、策划包装、迭代升级,推进“农产品”变“旅游商品”。培育知名旅游商品企业和品牌,提升乡村旅游商品的档次和规模,提高商品消费在乡村旅游消费中的比重。依托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农副土特产品销售,鼓励农民就地就近销售农副土特产品、手工艺品和特色旅游纪念品,实现商品“产地销”、“销地产”。到2025年,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培育2—5个知名旅游商品企业和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丰富乡村旅游产品内涵。实施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因地制宜开发夜游、夜集、夜娱、夜秀等夜间消费产品和服务,打造夜间旅游消费新场景,提高过夜率和驻游时长。持续挖掘乡村传统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培育主题性、特色类旅游演艺项目,推动文化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以当地群众广泛参与、游客深度体验为切入点,推出“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宣传,推动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常态化,促进以节促销、以节促旅和以节富民。培育农事体验、非遗传习、研学游学、写生基地、户外露营等市场欢迎的新业态新产品,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示范性强的游客与居民共享的文化生活空间。到2025年,创建30个以上红色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劳动教育实践等为主题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打造1个乡村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1个全省知名的乡村旅游文化节庆活动、1个有影响力的乡村文化生活空间。〔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

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实施乡村旅游标准化管理。完善乡村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出台《曲靖市民宿服务标准》、《曲靖市乡村旅游标准化服务指南》,健全乡村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体系,规范全市乡村旅游建设和服务标准。健全乡村旅游质量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乡村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从业者行为规范引导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品牌,树立良好形象。〔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进,组建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建立乡村旅游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源整合、资金聚焦”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把乡村旅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模式创新。坚持以农民为中心,积极探索乡村旅游多元化、市场化发展模式,通过政府+合作社+产业+旅游、公司+科研机构+基地、景区+村委会、公司+农户等模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主体”的乡村旅游发展机制,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民,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不断积蓄并释放乡村旅游发展动能。

(三) 建立激励机制。将乡村旅游作为全市旅游高质量发展重要内容,整合财政资金,建立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在统筹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和整合各部门项目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对完成建设目标的高品质特色型乡

乡村旅游项目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

（四）完善政策支持。制定本地配套支持乡村旅游的政策体系，通过“点供”用地政策积极推动半山酒店和等级民宿落地；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将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引导开展研学活动的文化场馆、景区景点在接待研学团组时实行首道门票全免，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资源。对乡村民宿投资建设、改造升级依法合规给予资金补贴或提供贴息贷款，对评定等级的乡村民宿给予资金奖励，民宿开发创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强化人才支撑。统筹各级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领域培训项目和资源，建立市、县两级乡村旅游人才培训体系，广泛开展乡村旅游专题培训、技能培训。每年组织乡村旅游

带头人培训，实行导师制，开展引流获客大比武，培养本土乡村旅游线上营销管理人才。加强乡村旅游领域招才引智，积极推进新农人返乡计划，引导文化艺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能人投身乡村旅游发展，建设一支“懂经营、善管理”的乡村旅游人才队伍。

（六）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调度机制和考核机制，将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重要督查事项，实行“一月一调度”，同时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由市政府领导进行约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1. 曲靖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2023—2025年）

2. 曲靖市乡村旅游带任务分解表

3. 曲靖市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23〕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和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曲靖市构建开放发展高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重大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大通道带动大物流、大物流带动大贸易、大贸易带动大产业”要求，发挥曲靖产业优势、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促进货物大进大出、优进优出，加快贸易方式、贸易结构、贸易市场及跨境运输等转型升级，促进更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力争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8%以上，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出口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对外贸易发展质量

1. 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商品结构。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外贸“买周边到全国、卖全国到周边”，扩大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不锈钢产业等“绿色能源牌”产品和高原特色农产品出口。推动进口贸易增量提质，扩大铁矿石、煤炭、锌精矿等传统大宗商品进口，促进水果、粮食等

农产品进口，加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进口，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曲靖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支持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出台土地、金融、人才等配套政策，主动承接国内外加工贸易订单转移、企业转移。鼓励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等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引导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内销税款缓税利息暂免征收等政策，推进龙头型、旗舰型加工贸易项目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曲靖海关、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利用中央外贸促进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稳定并拓展文化旅游、教育、运输、对外工程承包等传统服务贸易，大力推动咨询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通信金融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曲靖经开区发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布局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培育软件研发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产业。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外贸增长新动能

1.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和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发展。加大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力度，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推动形成产业聚集、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申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曲靖海关、人行曲靖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发展海外仓。支持企业利用中央外贸发展资金，重点布局南亚东南亚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节点海外仓。鼓励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与海外仓企业合作，采取合作、租赁等方式布局海外仓，增加境外营销网络站点、降低运营成本、拓展当地市场。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对企业设立海外仓产生的贷款贴息、仓储设备投入、使用操作费用等给予支持。（市商务局、曲靖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整合供应链、物流、国际货代、外贸公司、报关行等企业，认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本地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咨询、退税、物流、通关、信保、融资、结算等一站式全流程外贸综合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市商务局、曲靖海关、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外贸主体

1. 加大外贸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外贸企业孵化培育机制，加快推进外贸企业“从无资质到有资质，从有资质到有实绩，从有实绩到上规模，

从上规模到扩体量”，实现外贸主体不断升级。分级分类培育一批重点外贸大企业、龙头型加工贸易企业、“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贸易双循环企业。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实行“一对一”企业联系制度，围绕优势产业培育外贸龙头企业，推动外贸企业增量提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曲靖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进出口贸易本地结算。优化市场机制，落实帮扶政策，搭建与产业园区联动合作机制，分级分类梳理园区企业进出口贸易情况，从产业体系中和产业链中探索外贸高质量发展潜力。对原材料端使用地在曲靖、产品端产自曲靖而未在曲靖结算的企业，引导开展自营进出口，每年开展一次评选活动，对外贸进出口额排名全市前10名的生产型外贸企业，授予“曲靖市年度外贸十强企业”证书和牌匾。〔市商务局、曲靖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人行曲靖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三外”联动发展。强化外贸、外资、外经“三外”联动发展，促进对外工程承包带动钢材、铝型材等装备制造产品出口。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矿业、农业等投资，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发展境外替代种植，扩大替代种植项下的农产品返销进口。推动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带动曲靖市装备、技术和劳务等出口。（市商务局、市外办、曲靖海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1. 实施“千企百展”计划。支持企业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中央外贸发展资金实施“千企百展”计划，优化中国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的参会参展组织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洽谈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抢抓订单。支持企业通过线上线下、邮寄展品等方式参加境外国际知名展会，对展位费、人员费、国际交通费、布展费、场地使用费、设备租用费和配套服务费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营销推广，鼓励企业自建独立站，提升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服务能力。〔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境外营销体系。支持企业利用中央外贸发展资金开展国际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鼓励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市场营销、设立商务代表处，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宽曲靖产品销售渠道。（市商务局、市外办、曲靖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滇泰、滇老、滇越、滇缅等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周边国家沟通联络。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市场化改革，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坚实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开放型平台建设

1. 发挥开放型平台主阵地作用。发挥曲靖经开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的叠加优势，突出稳外贸稳外资主阵地作用，以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为首要任务，完善责任分工、动态统计、成效总结等工作机制，推动曲靖经开区经验复制率大幅提升，共享自贸试验区创新红利。围绕绿色硅光伏、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开展招商引资，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企

业入区发展加工贸易、保税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产业，促进区域内外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曲靖海关、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创建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进富源县铝产业、曲靖经开区硅光伏产业等现有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推动贸易产业一体化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宣威市液态金属产业、陆良县蔬菜产业、罗平县小黄姜产业、马龙区花卉产业等重点产业申报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进基地特色产业发展，扩大基地对外贸易规模。支持基地建立服务工作站，推进“政府+基地工作站”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培训、特色产业展会、推介会等促进外贸发展活动，提升基地影响力和辐射面。〔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曲靖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贸易大通道

1. 主动融入国际铁路物流大通道。抢抓中老铁路开通等重大机遇，加大货源组织和市场开发力度，提升货物集散能力，建设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形成“网络+节点+通道”的全域铁路物流发展格局，重点打造马龙和沾益铁路生产服务型枢纽，构建向北联通中欧班列、向南联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向西联通中老铁路、向东联通粤港澳大湾区的铁路物流大通道。（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曲靖海关、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营商环境，大力推广运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等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方便企业网上办理行政审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收发货人备案、进出口货物申报、加工

贸易、出口退税等相关业务。推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海关、商务、税务、外汇、银行等部门间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围绕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合力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做好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工作，推进优质农产品、食品检疫准入，设置农产品、食品查验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采取预约通关等方式加快验放鲜活易腐农产品、食品。（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曲靖海关、人行曲靖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财税金融支撑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引导作用，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服务举措，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增加授信规模，提供融资便利。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通过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逐步扩大经常项目项下人民币跨境使用。健全完善“政银企保”衔接机制，鼓励开展外贸订单、信保保单、应收账款质押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服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曲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曲靖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发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政策、数据对接、信息共享、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优势，开展协作联动，形成合力。加大对中小微出口企业的政策性普惠保障支持规模和覆盖面。“一企一策”精细化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强化出运前风险保障和进出口贸易保险联动，拓展产业链承保。研究支持跨境电商、跨境物流、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措施，创新服务贸易保

障产品业务范畴，探索发展进口信用保险产品服务方案，扩大承保范围和赔付比例。（市商务局）

3. 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推广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经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企业提供结算服务。允许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允许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提供有交易额证明材料或电子交易信息的，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有关资金收付服务。（市金融办、曲靖海关、人行曲靖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重点任务，将外贸高质量发展工作项目化、具体化、清单化，按照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大胆探索实践。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运行分析。全面实施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对、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加强外贸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强化为企业服务和风险防范能力。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运行监测与联系服务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大人才培育和宣传推广。加大对曲靖市开放环境、开放产业、开放经济、开放通道、开放平台的宣传推介。加强对县（市、区）和企业的培训引导，鼓励高校、中职院校设置外贸有关专业，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外贸人才，运用激励措施更好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四）抓实招商引资。全面落实“大招商”

工作机制，抢抓区域发展格局和产业战略布局调整机遇，聚焦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3个千亿级和6个百亿级产业链条环节，大力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市场化招商、以

商招商，着力引进出口导向型龙头企业，引进跨国公司、龙头企业、“隐形冠军”等总部经济企业时，注重引入高附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在促消费扩内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网络消费提质增效，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根据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政府印发的《曲靖市构建开放发展高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龙头带动、规范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优一接二连

三”作用，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活力，以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把谋划重点从促进业态发展转向更深层次的生态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区域性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新格局，推动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主要目标

经过持续努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电子商务应用全面深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发展环境更加优越、规模质量明显提升、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与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电商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到202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300亿元，年均增速15%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100亿元，年均增速20%以上。市级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直播基地、电商物流云仓、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任务。培训电子商务相关从业者1万人次以上，带动就业5万人次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网络零售倍增行动

加强对各县（市、区）激励引导，发挥麒麟区、宣威市的龙头带动作用，挖掘各县（市、区）电商赋能新消费潜力，推动全市网络零售规模快速增长。积极争取省级网络销售竞赛奖励，市级参照省奖励办法制定奖励办法，对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和排名前5位的电商销售企业给予奖励。力争到2025年年底，全市网络零售额达到100亿元，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培育龙头型特色产业电商平台、电商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各类商圈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线上平台、线上商城、线上商圈，带动中小企业电商化

转型。鼓励开拓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实施品牌化战略，引导消费升级。以绿色食品、生鲜水果等优势产业为切入点，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行业性和区域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强化龙头带动。形成我市电子商务产品优势和规模优势。对当年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5千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每实现1万元，最高给予5元流量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全市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壮大网上店铺规模。深化与重点电商平台合作，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开店效率。参与重点电商平台省级专题招商活动，谋划重点电商平台市级优势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围绕各县市区优势产业，集中推动开设一批网店。着力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吸引有一定专业技能的群体借助电商自主创业，不断发展壮大网商队伍。对新注册店铺，注册当年实现纳统并且网络零售额5千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实现纳统网络零售额3千万元（含）以上，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引导市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将设在市外的网络店铺回迁，回迁后首次实现年度网络零售额3千万元（含）以上的店铺，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提升行动

1. 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公共服务+产业孵化”的模式，建设开放、互联、众创、共享的市、县两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载体作用，在电商平台对接、行政审批、法律咨询、税务办理、知

识产权迁移等方面为电商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互联互通,统领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投入200万元资金建设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纳入曲靖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发展目标的单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示范县除外)。到2025年,市、县、乡、村四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电商快递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快递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快递下乡”,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方便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支持大型快递企业在我市建设区域分拨中心。支持市级电商物流云仓、县级分拨中心、乡镇、村服务站点建设。投入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建设市级电商物流云仓,对整合全国性快递物流企业5家以上,实现县域内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五统一”的县域分拨中心,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到2025年,初步形成“一仓、九中心、多节点”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电商产业园区(基地)生态建设。引导各县(市)区通过盘活闲散厂区、利用现有楼宇等,建设一批生态完善的电商产业园区(基地)。支持传统电商园区(基地)进行软硬件改造、迭代升级。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电商园区(基地)。争取每年推荐1到

3个电商园区(基地)参加国家、省级的示范创建,开展市级电商园区(基地)评选工作,对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园区(基地)给予扶持。对商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电商人才引培机制。扎实推进电商人才队伍建设,释放电商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将急需紧缺和重点电商人才纳入全市招才引智计划,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整合全市社会教育培训资源,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分层次、分类别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以“专业+实训”方式,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对开展电商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到2025年,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经费,支持全市年均开展各类电商人才培训3500人次以上,转化比率超过10%,其中培育100名以上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培育100名以上直播电商带货达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体系。成立曲靖市电子商务协会,团结全市电商产业优势力量,加强全市电子商务行业自律、交流与合作,依托协会构建全市电商产业联盟发展体系,并指导县级电子商务协会成立或发展。在供应链打造、产销对接、品牌创建、人才培养等领域建立广泛合作关系,探索多元化合作共赢发展模式,通过电商协会举办电商技能比赛、重大活动(论坛)、学习考察、专题会议等活动,促进曲靖市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协调成立市

级电子商务协会，成立第一年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年终对协会运行情况进行考评，运行情况良好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行动

1. 发展直播电商。推动各县市区联合重点直播平台，围绕区县特色产业，建设直播电商基地；加大对直播电商多渠道网络服务商（MCN机构）和直播电商团队招引力度，针对特色农产品、工业消费品、深加工食品等领域，举办直播供应链对接会，集聚一批直播机构、供应链企业及直播达人，发展“直播+企业”“直播+店铺”“直播+品牌”等直播业态，打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生态。到2025年，支持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用于建设1个市级、9个县级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电商直播基地，针对曲靖特色产品带货主播，在其所在网络直播平台曲靖特色产品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的，对排序前十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前十一名至前三十名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年评选1次。（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社区电商。发展壮大一批本土化社区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实体企业与电商平台相结合，开展面向社区的O2O服务。推动商超连锁企业开展日消品社区配送服务，实现市区内“1小时送货上门”。鼓励新型社区电子商务发展，整合购物、缴费、家政、社保、医疗保健、快件代收代发等资源，促进社区服务便利化。引导生鲜蔬菜瓜果进社区，加快社区仓建设，推动农副产品企业开展“基地+社区直供”电商业务。

推动建立社区智能自提柜网点，完善社区物流的终端配送能力，满足社区居民及时送货到门的需求。对电商企业在曲靖设立自助投递终端20个以上、每个自助投递终端不少于30个智能投递柜的，经评审认定后，按自助投递终端个数给予每个1万元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上限10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村电商提质增效行动

1. 持续推进“数商兴农”。巩固提升师宗、罗平、宣威、富源、会泽、陆良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县工作成效，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对于乡镇级服务点全覆盖的县（市）区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资金；对于村级服务点按照包裹量给予奖励，年包裹量达到5万件的给予每年1万元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立足优势资源，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围绕宣威火腿、罗平小黄姜、富源魔芋、会泽石榴等初具规模的特色产品进行挖掘和营销推广，全力打造特色产业品牌。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以我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博览会获奖产品、老字号产品，作为电商网品重点培育，打造证照齐全，品质价优，包装精美的网络品牌。深化推动电子商务与农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和标准化、品牌化农产品电商供

应链基地。到 2025 年，投入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打造一个市级电商公共品牌，9 个区域性电商公共品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电子商务发展氛围营造行动

1. 常态化开展电商宣传推介活动、营造发展电商的良好氛围。鼓励举办线上线下专业展会、创业创新大赛、电商峰会、电商论坛、电商节庆、资源对接等电商主题活动，扩大电商影响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质量，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软实力；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挖掘报道电子商务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强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常态化开展地方特色网络促消费活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承办活动主体给予不超过其实际支出 30% 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电商“诚信规范经营”认证机制。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化国家网络市场监管与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法引进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采取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的方式，开展“诚信规范经营”评选认证，树立行业标杆，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全市范围内引导培育一批市级“诚信电商企业”和“绿色直播间”，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效应。每年评选 5 个“诚信

电商企业”和 3 个“绿色直播间”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政策期内同一企业不重复奖励。市级财政将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及相关奖励所需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曲靖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统筹、推进全市电商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协调工作机制，健全促进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合力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负责本辖区电商建设工作，对照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按步骤、分阶段推进实施。

（二）健全政策体系。完善电商发展政策，支持电商新业态发展。充分发挥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发展绩效好、影响力大、示范效应强、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电商企业给予全方位支持。

（三）加快推进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电商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主动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要及时协调解决电商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营造良好的电商经济发展环境。

（四）完善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电商统计监测分析系统，科学制定统计指标体系，创新统计方法和统计手段，及时全面反映全市电商发展状况。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曲靖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58号

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提升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36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曲靖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理

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硬件环境，优化功能布局，加快整合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外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2024年3月底前将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门”。

二、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

政务服务中心要无差别、分领域、按主题科学设置综合窗口，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原则上2024年3月底前将进驻事项全面纳入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实行办理结果免费寄递，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跑“一窗”。

三、实行负面清单事项“一单”管理

依据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时优化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实行负面清单事项清单化管理，不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进必能办，并严格落实进驻事项委托、授权工作，对即办事项，授权本部门“首席事务代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对承诺办结事项，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率先在经营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推行“收件即受理”，对负面清单内不能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布详细办理地址和咨询、投诉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统筹指导全市负面清单编制和动态更新、评估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附件：曲靖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曲靖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曲靖市搬迁安置办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曲靖市科技局、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曲靖市民族宗教委
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曲靖市公安局
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9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2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3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公安局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公安局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曲靖市公安局
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曲靖市民政局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曲靖市民政局
16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曲靖市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7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曲靖市民政局
18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曲靖市司法局
1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曲靖市财政局
20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32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33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34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3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3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38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39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40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4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4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4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4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
45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曲靖市水务局
46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曲靖市水务局
47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曲靖市水务局
48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49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
50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
51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
52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曲靖市退役军人局
53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曲靖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曲靖市退役军人局
55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曲靖市退役军人局
5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曲靖市退役军人局
57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58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
64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统计局
65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统计局
6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6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曲靖市档案局
7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曲靖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7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曲靖市委统战部（曲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72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曲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备注：《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应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县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监督管理责任，科学评议考核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切实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3〕1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发〔2020〕20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

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曲办通〔2020〕1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会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

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价。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对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价。

第五条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1)。

对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协同配合2个共性指标,以及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个性指标,同时设置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2)。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按全市综合考核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本年度考核细则,由市综合考核办审核后印发。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

评、抽检监测等,综合有关情况形成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进行自评,并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对自评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自评及日常掌握情况,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的年终评审意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有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自评及日常掌握情况,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对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年终评审意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对有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性和个性指标评审结果,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4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4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B级。

得分排在前15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A级,得分排在第15名以后的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未按照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未按照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照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或其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未能有效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导致本行业领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或其有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者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并抄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指导。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者考核排名连续 3 年列最后 3 名情形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县（市、

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领导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有关）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者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3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考核内容要点（县 < 市、区 >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考核内容要点（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